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 议意见落实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3】70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 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落实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 函的回复, 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 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 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